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马春海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增补肖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0日